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A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02 号建议答复的函

王清龙、杨兴国、高元昌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做强赤鹩镇优质甘薯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你们建议从项目支持、政策支持方面继续加大赤鹩镇以“鸣门金时”为主的红薯产业链扶持力度，加强以甘薯科学种植、分拣技术等为主的农民技术培训，整合预制菜产业资源，做好下游产业发展，力争种植面积达 2000 亩，帮助解决衔接资金 400 万元。现已从 2025 年衔接资金中安排 100 万元用于甘薯种植项目，项目已开工建设。

感谢你们对富民县农业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周兴 6881810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王清龙		建议编号	(2025) 028		承办单位	余姚市融媒体中心	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做好强蛟镇竹质藤产业发展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月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杨兴国										
代表签名 高文 2025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										

说明：1.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